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6-129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2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8个月，具体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赵健、李钊个人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为上述授信中的18,000万元提供担保。

（二）关联关系情况：因保证人吴宏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保证人赵健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保证人李钊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本次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10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宏亮、赵健、李钊回避表决。该事项还需经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因此，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吴宏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自然人赵健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关联自然人李钊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吴宏亮、赵健、李钊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名称：吴宏亮、赵健、李钊、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4、担保金额：吴宏亮、赵健、李钊个人的担保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的保证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的方式为授信中的18,000万元提供担保。

5、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和质押。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不超过30,000万元，不少于18,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4,000万元，其余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0元），占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32.06%，不少于19.23%，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也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上述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